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興宜雷射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慶祥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19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1 年6 月20日刊登在本院網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 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經本院於111 年6 月6 日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196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 個月內；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1 年6 月20日本院網路公告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 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李佩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攻衛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孫玉)	興宜雷射精機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○○分行	000000000	199,920元	111年3月31日	PB0000000	